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訴字第1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全真概念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i Tou Man Wai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紅典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國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調整租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1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287,45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0,057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民事庭法官 詹慶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吳昀蔚